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587,745.48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6,624,586.63 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99,784,647.38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7,147,523.39 元。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敏	李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传真	0755-86922800	0755-86922800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zettagroup.com.cn	dongsh@zettagrou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两个行业:（1）公司精细化工领域业务为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以及相关气雾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及萘系高效减水剂、分散剂 NNO、萘磺酸等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属于光伏产业中的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

（一）精细化工行业

1、气雾剂行业

（1）气雾剂产品简介

在物理化学领域,当液体或固体微粒悬浮在气体中形成烟雾状态,则称其为气雾态（Aerosol）。由此发展得到的具有使含有有效成分的液体或固体与适宜抛射剂共同装封于具有特制阀门系统的耐压容器中,使用时借助抛射剂压力将内容物呈雾状物喷出包装形态被称之为气雾剂。气雾剂产品由气雾罐、气雾阀、内容物、抛射剂四部分组合而成,不同的内容物对应不同的气雾剂产品。

（2）气雾剂行业发展趋势

气雾剂产品呈现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趋势,目前,气雾剂种类已超 2,000 种。按照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按应用领域划分的分类方法,气雾剂产品主要分为个人用品、汽车用品、家庭用品、涂料、食品、杀虫剂及其他等七大类,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涵盖日化、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全球气雾剂产量持续上升,根据 FEA（欧洲气雾剂联合会）数据,2024 年全球气雾剂产量约 160 亿罐,产量前五位国家分别是美国 37.52 亿罐,中国 25.60 亿罐,英国 14.40 亿罐,巴西 12.25 亿罐,德国 9.32 亿罐。

新兴市场行业扩增明显,从产品类型来看,欧美等主要气雾剂产品市场以对个人及家庭护理类产品消费为主。以欧洲市场为例,2024 年气雾剂产量 34.60 亿罐（2024 年起不含英国产量）,其中个人护理占比 47.8%,家居用品占比 17.3%。从市场规模来看,欧洲、美国等传统气雾剂产销市场在过去 10 年间规模略有收缩,但新兴地区气雾剂产品市场增速明显。2014 年至 2024 年的十年间,中国气雾剂产量从 15.54 亿罐增长到 25.6 亿罐,全球第二位。据美国《SPRAY》杂志 2025 年第 10 期电子期刊报道,中国食品气雾剂从 2023 年 3,500 万罐增加到 2024 年 5,000 万罐（增长 42.86%）,个人护理气雾剂从 2023 年 4.6 亿罐下降到 2024 年 4.5 亿罐 (下降 2.17%), 品类占比排前三的分别是工业 / 技术汽车用品（19.53%）、油漆及涂料（19.33%）、个人护理（17.58%）,个人护理、药品、食品的占比与欧美日本有大幅差距。

2、减水剂行业

（1）减水剂产品简介

减水剂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混凝土工程的外加剂,其中萘系减水剂是一种以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为主要成分的高效减水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港口码头、隧道、电力、水利、民用建筑及装修建材等工程领域,尤其适用于流态混凝土、蒸养混凝土、高强混凝土、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以及需要早强、高耐久性的现浇和预制构件。

（2）减水剂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减水剂行业正进入绿色化、高效化与智能化转型的关键阶段。其中萘系减水剂行业正通过技术升级与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呈现工艺优化与高效生产、功能化与高性能突破、绿色化转型加速、市场韧性支撑与海外拓展、定制化服务深化等趋势。

3、NNO 系列分散剂行业

（1）产品介绍

NNO 系列分散剂是以亚甲基双萘磺酸钠为核心的阴离子型高分子分散剂,其使用范围覆盖纺织印染（如分散染料、还原染料、活性染料的研磨及悬浮体轧染）、可湿性农药（增强草甘膦等活性成分分散性及耐雨水冲刷性）、涂料（优化颜料分散性及漆膜耐水性）、建筑材料（改善水泥流动性并降低用量）、水处理（炭黑及工业废水分散）、电镀（添加剂）以及塑料、皮革、橡胶、陶瓷等行业。产品具有分散性高效、耐环境性强、环保安全、工艺兼容性高等特点。

（2）NNO 系列分散剂行业发展趋势

NNO 系列分散剂行业呈现技术升级与国产替代加速、绿色化与可持续发展转型、全球化市场韧性增强、政策驱动与标准完善、应用领域多元化拓展等积极的发展趋势。

4、萘磺酸行业

（1）萘磺酸系列产品介绍

萘磺酸系列产品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及功能性助剂,其使用范围广泛覆盖染料与纺织行业、农药制剂、建筑材料、水处理与环保、生物医药与科研等多个领域。产品具备化学稳定性强、高效分散性、环保与安全性、工艺兼容性高等核心特性。未来,随着技术创新与环保需求升级,萘磺酸及其衍生物将继续巩固在高效能、高附加值领域的核心地位。

（2）萘磺酸行业发展趋势

萘磺酸行业作为有机化工领域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各行业对高性能化学品需求的持续攀升,萘磺酸及其衍生物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市场需求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气雾剂行业

由于目前气雾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因此气雾剂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气雾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全球气雾剂产品主要产地集中于欧洲、美国和中国。

（2）减水剂行业、NNO 分散剂行业、萘磺酸行业

减水剂行业、NNO 分散剂行业和萘磺酸行业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这三个行业目前都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终端应用市场的消费量影响。在季节性方面,虽然减水剂行业在春节放假以及夏季高温时可能会对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下游行业的不断拓展,这种影响逐渐减弱。NNO 分散剂行业和萘磺酸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下游行业如染料、农药、橡胶等,虽然在某些季节可能会有生产波动,但总体上对这两种产品的需求相对稳定。从区域性来看,这三个行业都集中于化工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这些地区具有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6、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精细化工行业竞争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要求高、新产品开发周期长且投入大。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过去,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国际化工巨头占据大部分高端市场,而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但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叠加成本优势,精细化工产业链呈现向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新兴市场面临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目前,我国化工行业正由初、中级阶段向精细化工阶段过渡,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端产品将实现突破,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近 30 年,专注于气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拳头产品包括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及相关气雾剂产品。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业内最早从事气雾剂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多次受邀参与各类行业自律组织和行业规范的制定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制定《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T14449-2017）、《气雾剂正丁烷（A-17）》（GB/T22024-2008）及《气雾剂级丙烷（A-108）》（GB/T22026-2008）共 3 项国家标准,《气雾漆》（BB/T0047-2018）、《气雾剂安全生产规程》（AQ3041-2011） 及 《汽车机械及动力系统清洗剂的有效性评价》（CAS244-2015）等共 7 项行业标准。

基于突出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评“广东省最具核心竞争力企业”、“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宝安区民营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

2006 年,公司主导商标“7CF”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行业中最早的中国驰名商标之一。2006 年及 2007 年,公司商标“可立美”及“7CF”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亦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与全球前五强之一油漆企业建立了深度的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合作关系。公司面向全球,积极参与市场化竞争,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提升了国际市场知名度,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

（二）新能源行业

1、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

（1）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简介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主要的太阳能利用方式, 是利用光伏电池半导体界面光生伏特效应 （亦称 “光伏效应”,Photovoltaic Effect）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当光伏电池受到光照时,吸收光子,使得电池内的电荷分布状态发生变化进而形成电势差,最终实现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

根据设计与开发方式不同可将光伏发电站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两类。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通过太阳能电池方阵产生大规模电能,并联入公共电网承担供电任务的光伏电站。该类电站产生的电能经逆变器转变为交流电,升压后并入电网高压侧,由电网公司收购并统一调度分配,通过电网向远距离终端用户供电。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将光伏电池、逆变器等设备布置在用户周围闲置的屋顶等处,将产生的电力直接并入用户侧,余量联入电网的一类电站,具有就近发电、就近用电及不依赖于电网的特点。

（2）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在“双碳目标”驱动下纵深推进,光伏发电行业进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的新阶段,依托技术革新、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拉动,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核心支撑力量,同时为市场主体带来多元化发展机遇与竞争挑战。

随着全球清洁能源需求持续攀升,光伏发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球太阳能装机容量已达 1865GW;国际能源署（IEA）预计,未来几年太阳能光伏仍将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这表明光伏发电在全球能源结构中地位愈发重要,正从补充能源向主力能源迈进。

在技术革新层面,钙钛矿叠层电池实验室转换效率持续提升,晶体硅电池效率稳步提升,极大地降低了光伏发电成本,使其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同时,锂电池储能与光伏系统融合日趋成熟,有效解决光伏间歇性问题,保障电力的稳定供应。

政策方面,各国政府持续出台政策鼓励光伏发电发展,我国政策重心转向产业引导与规范,“十四五”规划相关目标稳步落地,2025 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超 4.3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正式出台并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建立可持续价格结算机制,分类施策稳定项目收益,同时完善市场交易与绿证机制,强化电一碳一证协同,整治行业无序竞争,推动行业向规范化、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在业务模式方面,光伏行业已迈入从“单一发电”向“集成融合、多能协同”转型的关键阶段,核心是推动光伏发电与储能、电网、算力、绿氢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多能互补、智能调度的新型能源体系。全链路协同贯穿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全流程及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纳各环节,形成多元协同发展格局。在此基础上,“光伏 +”各类业态持续拓展,有效提升光伏电力消纳能力、拓宽行业发展空间,引导行业企业聚焦创新布局,推动行业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转型,提升整体发展质量与综合竞争力。在促进光伏产业链体系发展、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创造良好环境与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切实意义。

2、光伏 EPC 行业

（1）光伏 EPC 行业简介

光伏 EPC 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服务。在这种模式下,业主方将光伏电站的建设任务整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 EPC 总承包商,由其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最终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完成。

（2）光伏 EPC 行业发展趋势

光伏 EPC 需求受光伏新增装机量影响。长期来看,我国能源电力结构向清洁化深度转型为光伏建设提供了明确的增量空间。根据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发布的《中国 2030 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及 2060 年展望》,预计我国 2060 年清洁能源装机量达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量 96%,其中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近 47.4%,有望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发电主体。在此长期目标牵引下,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近年来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国家能源局披露 2025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约 315.07GW,同比约增长 13%一 14%,创历史新高,直接支撑光伏 EPC 建设需求维持旺盛。展望未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在《2025 一 2026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中预计,受 2025 年高基数与电力市场化机制深化等因素影响,2026 年国内新增装机或阶段性回落至 180GW 一 240GW, 但预计 2027 年后重回上升通道,2030 年国内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70GW 一 320GW。总体而言,短期虽有阶段性波动,但在中长期高比例清洁能源装机目标与光伏主体电源定位下,国内光伏增量规模仍处于高位区间,光伏 EPC 建设需求具备持续支撑。

同时,海外市场 EPC 需求亦有望带来增量支撑。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中国光伏 EPC 企业“出海”步伐有望加快,参与海外光伏电站建设的机会进一步增多;预计中国、欧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区域仍将是全球光伏装机的主要增量来源,海外订单与项目开工需求具备延续性,从而与国内高位装机形成共振,增强行业订单景气度与增长韧性。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周期性方面,光伏行业兼具成长性与周期性,长期成长性由全球能源转型驱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中短期则受政策调整周期、供应链供需变化及技术迭代节奏等因素影响,导致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季节性方面,受自然日照条件的直接影响,行业季节性特征具有普遍性。冬季昼短夜长、日照时长短、太阳高度角小,光伏电站发电量较少;春夏秋三季白昼日照时间充足、太阳高度角较大,发电量相应增加。区域性方面,全球光伏发电市场集中在中国、美国及欧洲等地区,其中我国光伏产业增长迅速,成为全球重要增长极。从国内分布来看,光照资源分布不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电网接入条件及地方政策不同,直接影响光伏发电项目的布局规划与发展质量,其中光照充足、经济基础较好、电网配套完善且有政策保障的地区,光伏项目布局更为集中、运营效益更为突出,发展更为成熟 。

（2）光伏 EPC 行业

光伏 EPC 行业与光伏发电企业的电站建设需求息息相关,整体受光伏行业周期影响。同时光伏 EPC 施工受气候条件影响,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我国北方冬季的低温、雨雪天气会导致户外施工难度增加,因此光伏 EPC 项目通常在 3-10 月份进入施工高峰期,冬季进度放缓。另外光伏 EPC 行业也受太阳能资源分布、政策支持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

4、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的竞争格局正经历深刻演变。随着技术进步推动度电成本持续下降,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化,竞争核心已从早期的资源获取与规模扩张,转向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运营、度电成本管控与综合服务价值创造。光伏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前期项目开发环节,对光照资源丰富、电网消纳条件良好、且具备多能协同潜力的优质项目的获取;以及后期运维环节,运维水平直接关联发电效率、运营成本及项目盈利稳定性,对专业运维技术及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具备丰富项目开发经验、成熟运维体系及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

（2）公司行业地位

2014 年起,公司正式开展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湖南、安徽、江西、浙江、宁夏及四川等多个省份运营和管理 11 座太阳能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 133.33MW。2025 年,公司光伏发电量达 1.4 亿 kWh,已全部并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及相关合作企业用户。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项目开发经验与成熟的电站运维体系,以及自主研发的数字化运维平台,公司在光伏发电项目精细化管理、规模化运营及智慧化运维领域形成核心优势。公司将积极顺应行业趋势,推动从规模扩张向精益运营、从单一资产持有向“资产 + 数据 + 服务”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的升级。重点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场景化新能源项目,探索“光 - 储 - 充”协同运营,同时推进光伏 EPC 业务,并将专业运维能力、智慧化运维经验深度融入全业务链条,形成“投资 - 建设 - 运维”闭环体系,持续提升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其中,公司自持运营管理的光伏电站具体如下表所示（截至本报告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MW）	进展情况	业务模式	并网模式
1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 20MW 光伏发电站	20.00	已并网	售后回租	全额上网
2	攀枝花学院 2.1MW 光伏发电站	2.1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7MW 光伏发电站	10.07	已并网	售后回租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4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站	20.00	已并网	售后回租	全额上网
5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35.00	已并网	售后回租	全额上网
6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20.00	已并网	售后回租	全额上网
7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0	已并网	售后回租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8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9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1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11	长沙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合计		133.33	-	-	-

（3）光伏 EPC 行业的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光伏 EPC 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大型光伏 EPC 企业凭借其规模化采购、产业链整合、资金技术方面的显著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但公司凭借灵活的响应速度、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和区域服务优势,在国内部分区域、部分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电力承装（修、试）许可二级等多项光伏 EPC 相关的关键施工资质,可以针对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以及多样化的施工场景,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成功项目案例,公司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89,089,765.94	1,592,161,699.94	12.37%	1,819,557,2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7,943,383.94	1,106,055,004.33	7.40%	1,277,419,769.7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96,574,203.19	346,292,478.26	43.40%	331,079,7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7,745.48	-143,366,091.27	129.71%	-84,824,3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90,112.45	-77,852,412.61	49.79%	-143,044,1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405.64	901,254.90	1,890.27%	19,268,43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7	128.5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7	128.5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11.94%	15.65%	-6.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795,057.66	138,411,735.80	113,934,077.33	174,433,3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696.08	699,780.37	1,835,310.87	37,679,9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0,478.23	-4,332,346.43	-7,370,032.74	-16,597,2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9,136.35	-5,555,106.73	41,481,382.98	17,860,265.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其他	24.37%	486,007,1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8%	19,547,465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50%	10,000,000	0	不适用	0
宋文谦	境内自然人	0.48%	9,593,100	0	不适用	0
杨晓东	境内自然人	0.47%	9,361,800	0	不适用	0
李传婷	境内自然人	0.45%	8,959,100	0	不适用	0
康素琴	境内自然人	0.44%	8,749,566	0	不适用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39%	7,711,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6,863,534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1%	6,239,85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22,200 股,李传婷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959,100 股,李明军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11,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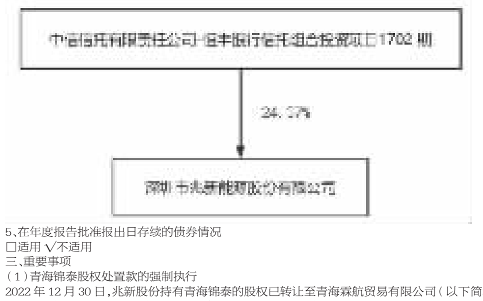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
24.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青海锦泰股权处置款的强制执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兆新股份持有青海锦泰的股权已转让至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青海霖航成为青海锦泰股东。兆新股份股权过户完成后不再持有青海锦泰任何股权。为实现后续股权转让款的顺利收回,兆新股份与青海锦泰的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与青海霖航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富康矿业将其持有青海锦泰的 8.8793%股权质押给兆新股份,作为后续青海霖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富康矿业达成约定,补充质押其持有的青海锦泰 6.1207%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康矿业质押给公司青海锦泰 15%的股权。

2024 年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管理层与富康矿业多次函件沟通,要求对方履约还款。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根据编号为（2024）深证字第 36030 号、（2024）深证字第 36031 号公证债权文书所载内容,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执行人即富康矿业支付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 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2024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做出执行证书（（2024）深证字第 99571 号）,书面确认执行标的及债权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25）青 01 执 10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6.6421 万元 （折合持股比例为 15%,市场价值约 6 亿元）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此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变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 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 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 01 执 10 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冻结措施。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获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 01 执 10 号之三中的要求办理完成青海锦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锦泰 15%股权,青海锦泰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售后回购融资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的清偿情况

2024 年 11 月,兆新股份与深圳市瀚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份额售后回购协议》,约定兆新股份将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市瀚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价 3,000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了回购安排:深圳瀚澄对合伙份额的持有期限为 6 个月,自兆新股份收到全部合伙份额转让款之日起算。合伙份额持有期限届满后,兆新股份须无条件回购深圳瀚澄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并于持有期满的当日按照本条第 2 款及第 3 款约定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全额回购款项。兆新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8/25/27 日共计收到 3,00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回购合伙份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兆新股份回购全部合伙份额,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兆新股份、深圳永晟与潍坊创元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潍坊创元拟以可转债的方式对深圳永晟进行投资,即潍坊创元作为投资方先向深圳永晟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的借款,并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将该笔借款转换为对深圳永晟的股权投资,从而成为深圳永晟的股东。借款期限自深圳永晟收到潍坊创元全额出借资金之日起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永晟已偿清该笔借款所有本金及利息。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999,784,647.3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993,944,77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7,745.48 元,未发生亏损,但因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本年度盈利仍无法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一）主业深度提质增效,巩固双轮驱动战略

精细化工业务板块将锚定中高端市场核心需求,打造契合客户深层需求的产品与服务,致力成为“中国最佳气雾剂制造商”。产品端聚焦高端汽车养护、个人护理、日化等高价值赛道。市场端国内计划推出联名产品,深化本土市场布局;在海外搭建一体化分销与售后网络,为全球化战略推进提供坚实支撑。研发制造端推进设备智能化升级,引入自动化调色系统与智能产线,在配方推荐、视觉质检、预测性维护、动态排产等全链路应用 AI 技术,完善数据驱动决策体系,持续推动运营效率与产品品质双提升。

新能源业务板块顺应行业趋势, 由规模扩张转型精益运营, 推动业务从单一资产持有运营商向 “资产 + 数据 + 服务”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升级。通过构建 AI 智慧运维模型,推进“Z.O.O 新能源智慧运维解决方案”产品化、标准化,探索对外输出服务。未来将重点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场景化新能源项目,以精准化投建替代规模扩张。构建“光 - 储 - 充”一体化运营场景,强化光伏 EPC 业务全流程管控,构建“投资 - 建设 - 运维”闭环体系,提升业务板块盈利与可持续发展水平。

（二）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运营效能

以精益化管理贯穿经营全过程,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设定成本费用压降目标,常态化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存货动态调控,严控非必要资本开支,保障现金流安全稳定。持续拓展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利率与相关财务费用,实现管控效能与运营质量双提升。

（三）持续推行薪酬证券化,坚持人才强企方略

以市场化机制为导向,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与激励全链条体系,精准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与管理骨干,同时持续优化薪酬体系,深化薪酬证券化创新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此外,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与多通道晋升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团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与创新动力。

（四）推动绿色低碳升级落地,锚定长期可持续价值

公司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在精细化工领域,依托“7CF”环保涂料品牌,打造节能减碳的可持续产品矩阵;在新能源领域,稳步拓展绿色能源多能互补产业链,逐步实现经营过程“零污染”目标,并积极探索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此外,公司以“钱家营煤矿低浓度瓦斯 利用项目”为载体,创新构建“资源高效回收 + 能源利用 + 碳资产增值”模式。有效盘活煤矿伴生的闲置资源,并探索通过 CCER 机制实现碳资产价值,构建绿色环保节能体系,推动资源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守品质初心与社会责任担当,笃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低碳要求全面融入生产经营全链条。持续提供绿色优质产品,同时不断优化治理体系,强化人才梯队,激发创新活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与行业影响力,实现企业与社会、自然环境共生共荣,共创可持续发展未来。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与非关联方的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非法人组织计划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其中,与非关联方的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 “恒丰银行”）的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恒丰银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3%,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偿债能力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非法人组织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非关联方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关联方恒丰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如:低风险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或用于国债逆回购,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

5、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非法人组织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主要投向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300753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0,962.9836 万元

6、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23 日

7、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46%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3.0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3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
剩余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51%
合 计	100%

10、经查询,恒丰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恒丰银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恒丰银行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恒丰银行的资产总额 15,687.26 亿元,净资产 1,406.61 亿元,净利润 45.36 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双方平等协商制定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预期收益率按照公司购买的具体产品说明书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恒丰银行存在短期存款业务,利息为 54,024.87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恒丰银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为预计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额。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偿债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国债逆回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向恒丰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恒丰银行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交易风险低,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已经扭亏为盈,且财务状况大幅好转,资产负债率明显偏低,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本年度计划对资金成本较高的存量债务进行融资置换;此外,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并购融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由此存在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需求。鉴于此,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4.18%。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贷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对象担保额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37%	12,505.13	15,000	12.63%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45.59%	2,733.45	3,000	2.53%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0.14%	3,057.04	3,000	2.53%	否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6.08%	0	3,000	2.53%	否
	长沙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2.60%	0	500	0.42%	否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71%	0	1,000	0.84%	否
	唐山市兆联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	0	3,500	2.95%	否
	其他新设或新收购公司	-	-	-	31,000	26.10%	否
	小计			18,295.62	60,000	50.51%	-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担保额度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56%	962.89	15,000	12.63%	否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8.83%	0	2,000	1.68%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64.21%	3,782.91	4,000	3.37%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04%	2,211.58	2,000	1.68%	否
	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58.56%	0	2,000	1.68%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37.92%	3,667.42	2,000	1.68%	否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1%	0	500	0.42%	否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9.44%	0	500	0.42%	否
	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69%	1,601.43	3,000	2.53%	否
	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6%	0	5,000	4.21%	否
	其他新设或新收购公司	-	-	-	4,000	3.37%	否
	小计			12,226.23	40,000.00	33.67%	-
合计				30,521.85	100,000.00	84.18%	-

注:本次担保预计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未列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刘公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 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 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 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 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9,394.48	-
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4	刘钰铭	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8,387.73	100%
3	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3	李化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的技术研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 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	100%
4	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明路亿昌现代城 B 座 614 室	柳波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	60%
5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李化春	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6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龙山渔场内	李化春	大中型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分布式电力供应、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7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1688 号兰溪农贸城 4 幢 424 室	黄炳涛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8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77 号 14 号楼 4 楼 423 室	黄炳涛	新能源技术研发;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 （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9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11 号 1 幢建材大厦六层 028 室	黄炳涛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 光伏电站技术设计、维护;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100	100%
10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 109 室	郭键	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0	100%
11	长沙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天北路 001 号企业孵化楼 7 楼 707-049 室	胡小冬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00	100%
12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粱坪园	李化春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管理;光热产品的研发及咨询;节能环保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润滑油、矿产品、化工产品、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	100%
13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 107 号金华万达广场 6 幢 501 室 （自主申报）	黄炳涛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1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汇商厦 2172	黄炳涛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15	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6 号 2 号楼 1181、1182、1183、1184、1185、1186 号	张小虎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金属矿石 / 材料 / 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食用盐、化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16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郭键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17	唐山市兆联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钱家营矿西风井场地内 101 号	郝政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0	55%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下转 27 版)